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各项领导值班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特制定本制度。

一、公司安全生产值班规定

- 1、安全生产值班时间：副经理以上领导为24小时值班制，其它人员为当日下午下班到次日早上上班夜间值班制。
- 2、值班人员：由公司领导带班，成员由部长、办公室、安全部、财务部、值班司机等有关人员组成。
- 3、值班地点：值班人员必须在各自岗位进行值班。
- 4、值班人员按公司制定的“公司机关值班表”的安排，按时到岗值班，并在值班室签到。
- 5、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不得擅离职守或随意缺岗，有事请假，由别人替岗时必须由带班领导批准。否则，严厉处罚。
- 6、班中要由值领导带队对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值班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认真填入值班检查表中。

7、值班责任：

a□行政值班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事务的督促检查及事故处理；

b□办公室值班负责公司机关外务接待、接传电话、大楼值班等事务；

d□财务部值班负责本部安全。

8、值班记录由经理办保存，并整理归档。

9、值班人员在岗要求：办公室、安全部、财务部值班人员在各自办公室值班，其他人员必须在公司值班室值班。

二、分公司安全生产值班规定

1、值班时间。分公司领导为24小时值班时从当日整8点至次日整8点。

2、值班人员。分公司每天必须有一名经理带班，成员由安全、生产科各一名，看监控接听电话一人，共4人组成。

3、值班地点。值班人员必须在矿上洞口“安全生产调度室”。

值班人员按时到岗，并在值班室签到。

4、值班人员职责。不得擅自职守或随意缺岗，值班带班经理负责当日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信息收集（如：入坑人数、跟班领导下井、安全隐患等情况）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发现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如发现重大问题，立即上报公司指挥中心或公司值班领导。

5、安全、生产科及监控看管人员，协助值班领导，做好实时监控、电话接听、信息传递及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6、值班人员如果未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分公司车间安全生产值班规定

1、矿山车间必须每班有一名车间主任在车间内值班室值班，选场车间每班有一名车间主任在车间办公室值班。

2、当班值班主任负责协调解决本车间当班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掌握生产作业安全情况，了解现场作业人数，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解决处理。

3、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危及职工生命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报告洞口安全生产调度室。

4、参与监管各班组织召开班前班后会。

5、班中队所有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每班不小于两次，并做好当班安全生产情况记录。

6、对当班未处理的问题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向下班接-班主任交待清楚，并提出整改建议或注意事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巡查是以镇（街道办、管委会）为单位，组织巡查队伍依法对管辖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以巡回检查的形式进行不间断、全

方位、综合性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区、镇（街道办、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巡查活动。

第四条安全生产巡查应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巡查组织

第五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巡查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各镇府（街道办、管委会）负责各辖区日常安全生产巡查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各镇（街道办、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巡查实行镇长（主任）负责制。安全生产巡查队（队长应由安监办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成若干个巡查小组，每组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并实行队长、组长负责制。

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可根据辖区企业分布情况，制定每个巡查小组的巡查区域范围和路线，进行流动式巡查。

第三章巡查范围和重点

第七条各镇（街道办、管委会）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为安全生产巡查的范围。

（一）有无“三合一”现象；

（二）用电、用火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有无违章情况；

（三）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标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有效；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八）有无违章搭建并形成安全隐患；

（九）对有毒有害物质有无防护设施，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十）有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条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烟花爆竹销售点等为安全生产巡查的重点。

第四章巡查规程

第十条上岗准备

（一）各小组确定当日巡查的区域和路线；

（二）准备必要的巡查文书；

（三）填写《出发登记表》。

第十一条上岗巡查

（一）巡查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当日规定的巡查区域和路线内的单位进行巡查，每查一个单位后要填写一份《安全生产监督（现场）检查记录》（检查记录须有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二）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一般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被检查的单位指出，并要求当场或限期整改；对较大安全隐

患应当立即向队长报告，队长不能即时处理的，应立即向镇（街道办、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报告。

（三）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可通过摄像或拍照、询问笔录、复印有关资料等形式收集、保存有关证据。（询问笔录须有被询问人签名。）

（四）巡查人员应坚持重点巡查和一般巡查相结合的原则，对重点单位15天要巡查一次，一般单位30天要巡查一次。

第十二条 岗后报告

（一）巡查人员在当日巡查完毕后，由组长将掌握的有关情况及时向队长汇报。

（二）当天或第二天巡查前填写巡查记录交资料员输入电脑。

（三）巡查工作应每周进行一次小结，每月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隐患整改与复查

（一）对下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巡查人员可要求被查单位当场纠正或予以整改并跟踪督促落实。

1、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或其他危险作业区域的；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4、消防栓、灭火器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用电线路乱拉乱接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导线、用电开关残缺不全的；

- 6、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的；
-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8、作业场所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
- 9、没有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的；
- 10、其他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

（二）对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要及时移交区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整改隐患的单位，区有关部门要依法强制其整改和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三）建立隐患整改复查制度

存在隐患单位整改完毕后，巡查人员要及时跟踪复查，防止隐患死灰复燃。复查时要填写一份《整改情况复查意见书》（意见书须有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一）定期汇报制度。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安监办应在每月3日前将上一月的巡查工作情况向区安监局汇报。

（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安监办对巡查中发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区安监局报告。

第五章 巡查人员的组成

第十五条 巡查人员由各镇（街道办、管委会）依照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巡查队伍要求配备，可以招聘社会上熟悉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的人员从事巡查工作，（也可招聘素质好的人员通过培训熟悉巡查业务后从事巡查工作）。

（一）具备一定的政治思想素质，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

(二) 掌握相应的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管理有关业务知识；

(三) 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第六章 巡查人员的职责与职权

第十七条 巡查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 及时报告所发现的各类重大事故隐患；

(四) 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和正确填写有关执法文书；

(五) 及时搜集、反映辖区内安全生产情况；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有关安全生产资料，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整改，并有权通过摄像或拍照、制作询问笔录等进行取证。

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巡查人员要持证上岗，在巡查时须统一佩戴安全生产巡查证。

第二十条 巡查人员实行检查区域轮换制度，原则上每年调换一次巡查区域。

第二十一条 巡查人员要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巡查人员玩忽职守，没能及时报告所发现的较大事故隐患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有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巡查人员在巡查中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将视其轻重予以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巡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安监办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由社会公众对巡查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有关安全生产情况。

第二十四条区安监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办、管委会）的巡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五条区安委会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实施巡查工作的实绩，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一、整改情况：

1. 整改措施：先后走访检查商贸流通企业 150 余家次，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一是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能，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二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建立商贸流通领域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销号和挂牌督办制度，强化了事前防范，提升了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三是深入开展了安全文化“五进”活动，依靠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和常识，吸取事故教训，树立了“安全发展”理念，营造了“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文化氛围。

2. 整改结果：今年积极履行职能，加强管理。我县商贸流通领域未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进展顺利。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企业安全生产重视不够。二是企业安全管理技术人员缺乏，企业安全监管技术力量薄弱，人员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三是管理行业多，管理缺乏监管技术力量，监管不全面存在漏洞。

党组巡查整改报告材料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总结

迎接巡查近三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20xx年，按照公司有关安全文件指示、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集团和甲方检查整改方案以及**市安监局和**县安监局的安全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安全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紧扣今年“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在分公司矿山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促进了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发展□xxx年实现了伤亡事故为“零”的可喜成绩。

我矿山积极参加了今年六月份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打非治违”、“查隐患、

抓整改、防事故”等安全生产活动。

为很好的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的文件指示精神，每次专项活动我分公司矿山均编制了专项活动方案，成立了专门的领导机构并在领导机构的带领下积极组织、全面部署、认真落实、注重实效。同时日常的安全工作与各类的专项活动紧密结合，以日常的安全工作作为专项活动的基础，以专项活动提升日常的安全工作的质量，确保xxx年度安全工作的持续稳定。

1、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机构

今年我分公司矿山成立的第一件事就是组建安全管理机构，矿长、安委会主任、安委会副主任、安委会成员均已到位。成立了安全部，设置了两名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持证率达到100%。

2、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今年5月初，由安全部起草编制了《**分公司矿山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从分公司经理、各部门、各车间和班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促使安全工作认识到位、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带班上岗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效地实现了安全工作的落实。

3、注重安全教育，加强基础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我分公司矿山自成立之初便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求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证率要达到100%。我矿制定了每日搬迁安全会议制度，作业前前全员安全培训、考核。今年已累计培训、考核从业人员62人/次；组织安全技术学习24人/次。提高了矿山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技术，强化了全体员工安全隐患识别能力和事故防范能力。使我矿山职工从思想上认识到安全生产重要性和必要

性，将安全认识转变为自觉行为融汇到日常工作中来。在6月份安全活动月期间，我矿山组织了应急救援演练，有效地提高了从业人员在事故状态下的自救和应变能力。

4、狠抓“三违”，严控现场

我矿根据公司“打非治违”的通知精神，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检查机制，制定了每月两次（1日和16日）安全大检查制度。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和重点部位检查力度，积极开展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露天矿山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部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全矿所有各类安全隐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排查，对有安全隐患的地点进行不定期检查、监控、排除。

1) 对露天矿山容易发生的运矿道路安全事故，查处矿车超速5次，超车8次，超载12次，同时我矿山比邻鑫淼采石场，其运矿车随意在我矿山道路行驶，对我矿山公路运输造成极大威胁，对此，我矿采取措施，封住入口，拒其入内行驶。有针对性的召开露天矿运输道路安全专题会议3次。

2) 自“20xx安全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既打防结合又教育引导，这次行动共查处“三违”人员5人，共下达整改通知43份，查出各类隐患56处，目前均已督促全部整改。

3) 认真安全隐患排查建档登记治理，强化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5、深入开展《露天矿山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活动

按照公司标准化要求以及安监部门关于矿山而标准化建设标准，我矿山始终把安全和质量放在首位，把自己的每项工作与

《矿山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二级》紧密结合起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提高达标水平。

1、通过开展公司要求的安全活动以及当地安全部门的防震知识，进一步加强了我矿山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场予以排除，不能立即解除隐患的立即着手整改。对隐患一抓到底，不排除、不松劲。

3、端正了员工的工作态度，对待安全就是“真抓实干”、“高压严打”“零容忍”，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也下达安全措施，进一步确保了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了我矿山xxx年全矿“零”事故的安全形势。

1、员工素质偏低，应加强培训、教育。特别是采矿车间人员调动频繁，入矿教育和人身工伤保险未及时跟进。

2、从业人员因单纯追求生产进度和经济利益，虽能意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但在工作过程中易忽视安全。

虽然这次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仍与公司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1、虽然20xx年我矿安全工作实现了“零”事故，但安全这根弦将继续绷紧，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

2、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确保在隐患排除，推动我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的达到良好状态。

3、生产是动态的，安全也是动态的。坚持把检查重点放在安全隐患治理、整改落实检查上。同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定期回检，重点复查，跟踪问责，切实做到安全隐患不彻底消除决不放过。

4、继续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现场监察。

5、继续坚持执行早会、每十天的安全教育会等制度，加强安全教育，从思想上提高安全意识，达到“人人安全”的安全理念。

6、统筹推进，做好专项行动与日常安全生产相结合。即做好各类专项行动的组织、动员、安排、布置等工作，又要把专项行动有机的融入到日常安全生产之中去。以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专项行动坚实基础，以专项行动促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质量的提高。

7□20xx年安全工作依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对“三违”依旧采取“高压严打”“零容忍”态势，巩**全成绩；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做安全事，干放心活；加大安全奖惩力度，争取实现xxx年“零”伤亡事故的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为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员的管理，规范租赁秩序，维护本地区的安全稳定，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政府第2号令）和《广州市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试行）》（穗出租屋[2015]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巡查范围

凡在本街辖内暂住或工作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和以营利为目的供他人租用的出租房屋。

二、巡查内容

（一）消防情况

- 3、是否按建筑面积每50平方米配备灭火器1个，并保持其性能良好；
- 6、是否使用可燃材料进行间墙；
- 7、厨房是否单独设置；
- 9、房间内是否设置住人阁楼或3层以上床位；
- 10、超过6层的出租屋是否设置室内消防栓或消防卷盘；
- 12、未设首层直通楼顶天面的楼梯或通道，楼梯宽度不足1米的楼房，是否按人均居住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控制居住人数，且每层最多不超过20人。

（二）结构安全情况

- 1、是否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严重损坏房”或“危房”；
- 2、是否已发布房屋拆迁公告，需要拆迁的房屋；
- 3、房屋建造年代砖木及简易结构至今已超过30年、混合结构已超过40年、其它结构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或房屋遭受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火灾事故的要向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不得出租。

（三）产权情况

- 3、共有房屋是否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出租；
- 4、权属是否有争议。

（四）违法建设情况

2、是否有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明显加大房屋使用荷载的情况，或擅自改变房屋规划使用性质。

（五）治安情况

- 1、出租人是否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明的人员居住；
- 2、租住人员是否有正当职业，非本市流动人员是否办理了ic卡暂住证；
- 4、出租屋内是否有涉嫌其它违法犯罪行为。

（六）生产经营情况

承租人有无利用出租屋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等活动，商铺、工厂是否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缴纳税费情况

出租人、承租人是否按规定依时缴纳出租屋综合税、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向用工单位收取）、治安联防费。

（八）计划生育情况

承租人有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已婚育龄妇女是否办理计生手续，取得《计生证》。

（九）信息采集情况

1、出租人是否及时将流动人员信息登记在《交换册》上，是否定期与屋主交换《交换册》，每半月一次与中介、物业管理公司交换出租屋及流动人员动态信息。

2、非本市流动人员是否按规定登记《广州市流动人员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十）登记备案情况

出租人是否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十一）卫生防疫等其它情况

出租屋内及周边环境卫生状况如何，是否有传染病疫情等情况。

（十二）履行责任情况

出租人、承租人是否签定《治安责任书》、《计生责任书》，并履行相关责任。

三、组织实施

出租屋管理服务站(站长由社区民警担任)在出管中心的领导下，社区居委会的协助下，组织实施对出租屋日常管理的巡查工作。落实出租屋管理-员责任制，对辖区内出租屋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做好出租屋的安全管理。

四、反馈告知

（一）出租屋存在违反消防和治安管理规定的，以及流动人员不办理ic卡暂住证的，向公安机关告知，落实整改并依法处理。

（二）违反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向居委会或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告知，落实整改并依法处理。

（三）利用出租屋进行无照经营、违法生产的，向工商和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落实整改并依法处理。

（四）出租屋的结构安全或产权存在问题，向房管部门告知，落实整改并依法处理。

（五）出租人不按时缴纳税款的，向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并依法处理。

（六）出租屋出现违法建设或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告知，落实整改并依法处理。

（七）出租屋及周边环境卫生、疫情等方面的问题，向环卫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告知，落实整改并实施有效防预。

五、出租屋类别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重点户〔c类〕：

- 1、出租屋消防不合格、结构不安全或属于违法建设；
- 3、出租屋内存在其它治安或安全隐患；
- 4、承租人涉嫌有违法犯罪行为；
- 5、流动人员未办理ic卡暂住证。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一般户〔b类〕：

- 1、出租屋用于发廊、加工厂、仓库等，易出现安全隐患的场所；
- 2、房屋出租未得到共有出租人的书面认同；

4、承租人无固定职业，经济来源不明，出租人、承租人未签订《治安责任书》、《计生责任书》等。

（三）以下条件均符合的属放心户[a类）：

2、业主按要求办理了租赁备案、签订了责任书，按时缴税。

3、承租人有正当职业、有合法经济来源，遵纪守法，证件齐全。

六、巡查要求

1、出租屋管-理-员上门巡查要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证，着装要整齐。做到依法文明登记检查，不得假公济私，向被检查登记人员索取财物或金钱。

2、巡查方式实行走街串巷和上门检查相结合,可错开上下班时间,利用晚上和休息时间上门检查。对重点户至少每周上门检查1次，对一般户每半月上门检查1次，对放心户每月上门检查1次，对流动人员集中居住的工棚工地等场所每月检查2次以上。如租住人员发生变更要在二十四小时内上门采集租住人员信息。

3、在巡查中要耐心向出租人及流动人员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讲解相关知识，教育、劝说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出租屋业主及租住人主动配合整改，能现场整改的立即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向出租人或承租人发出整改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办理相关手续。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向出管中心及有关职能部门汇报。

4、上门巡查要携带好《出租屋安全巡查记录本》、房屋“栋”、“套”表以及人员信息登记表、交换册等资料。认真做好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掌握辖区内出租屋及流动人员动态，如实记录出租屋巡查情况。督促屋主

纳税、办理租赁备案、签订有关责任书，流动人员办理ic卡暂住证，对无正当职业或形迹可疑人员要重点防控。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全覆盖，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粤府〔2004〕1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村（居）委会应根据本村（社区）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配备兼职的村（居）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员，负责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第四条 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
-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须经县级安监机构培训合格；

第五条 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由村（居）委会推荐，镇级安监部门审查，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并聘任，报县级安监部门备案。

镇级安监部门具体负责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订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四）每月向镇级安监部门汇报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情况；

第七条 镇级安监部门每季度对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安监部门备案。

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由市安监部门制订。

第八条 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的报酬及发放方式。

（二）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的补助发放方式：每月固定发放定额补助的70%，剩余30%与季度绩效考核挂钩。季度考核合格的，季度绩效考核补助部分全额发放；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季度绩效考核补助部分全额扣除。

第九条 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季度绩效考核一年内两次不合格的，或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安全生产违法活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报告的，或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由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解聘，并建议县级安监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巡查员资格。

村级安全生产巡查员履行职责时违法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物业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民生、维护稳定的重要力量，因此各物业企业要努力增强行业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防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为今年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按照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进一步加大力度，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范转变，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物业服务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达到应知应会，熟知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不具备作业条件时应委托专业队伍，并与承包方签署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同时应确认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加强对承包单位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工作，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治理措施，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转。及时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不断完善劳动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配戴和使用。

物业区域安全生产重点包括：（1）电梯运载设备运行与维护；（2）电气设备运行与维护；（3）有限空间作业；（4）消防安全、**使用与储存；（5）高空作业；（6）压力容器等设备运行与维护。

各物业企业要围绕行业安全的重点内容，组织人员认真开展以下9项内容的检查：（1）企业内部管理监督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责任是否落实到人；（2）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审批程序是否健全，制度是否上墙；（3）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及具有操作性；（4）专业分包企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5）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6）作业现场是否落实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7）作业过程是否落实防范措施；（8）作

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程的有关规定；（9）及时查找并排除安全隐患情况。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应急值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值班各项制度。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一名领导在岗带班，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行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对瞒报事故或对发生事故处置不力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篇六

受厂长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xx年全厂安全生产工作，请审议。

1、全面加强了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今年集团公司开展的几次联合检修，时间要求紧、作业环境复杂，不安全因素很多。为此每次检修前，主管科室都召开准备会议，向业主车间、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要求、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和质量标准，对存在的危险源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制定有效措施进行预防。在施工中，业主车间及班组都落实了现场安全责任人，各项安全措施基本得到执行，使几次联检活动我厂均安全、顺利完成。同时我厂积极利用联检有利时机，查出治理较大安全隐患16项。

2、全力推进各泵站电缆孔洞消防隐患治理工作。今年我厂从集团公司争取到了安措项目资金95万元，为用好这笔费用，彻底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在该项目实施前，安全管理部门同中标厂家专业人员到各泵站进行实地勘测确定封堵方案。实施过程中，安全部门和机动科现场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保证了施工过程人员安全和对生产运行的零影响。此项工程

由集团公司消防专业管理部门组织了验收。

3、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运行，结合集团公司体系内审，对存在的34项问题落实到相关科室，限期整改。进一步规范危险源动态管理，重点在新系统进行新增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防控措施建立等工作。完成了我厂水泵运行兼变电运行工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全厂共计600人参加了职业健康体检，对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结合我厂职业病危害是噪声的实际情况，安全部门领取防噪声耳塞300余副发到现场岗位人员。

4、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及时纠正违章违规行为。全年共计进行安全检查90余次，考核处罚19次，直接罚扣款5460元。在安全消防检查考核中，施工单位和业主车间一并纳入考核，提高了全厂安全生产活动绩效，增强了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通过对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反思，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之处：

1、发生一起职工在岗突发脑出血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反映出对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情况掌握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到位。日常检测中，少数血压偏高职工仍存在侥幸心理，在职业健康体检中仍出现缺项行为，对自己和家庭、水厂极不负责任，部分车间及班组检查考核不严。

2、安全管理检查考核力度不够，标准不高、处罚不严，制止现场违规作业不到位，未达到厂部提出的要求，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素质与全厂发展要求有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安全管理的权威性。

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厂干部职工高度重视，对号入座，在工作中进行改正。

2、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树立安全管理的权威性。

三是提高日常安全检查的实效性，对集团公司和厂部开展的安全活动要严格落实，科室按专业分工加强指导检查，车间及班组对照要求组织实施。要定期开展“回头看”复查活动，对能处理的缺陷隐患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要层层落实责任，纳入考核，对违反安全规定的事件严肃处理，决不搞下不为例。厂部将在明年实施安全生产检查通报制度，将每月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考核处罚结论通报到全厂每个班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习惯性违章作业发生。

职业卫生管理在企业改善作业环境、提高职工个体防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季度与危险源辨识同步进行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制定有效防护措施，对危害因素部位定期进行检测。继续执行厂部关于职工血压检测的规定，对超标人员落实保护措施，加密观察。科室、车间及班组要及时掌握员工家庭、思想情绪变化，广泛宣传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防止职工在岗突发疾病死亡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基础工作，通过建立台帐，掌握全厂消防器材配备使用情况，组织好新系统自动灭火装置使用维护知识培训，定期对厂管消火栓进行检查，确保达到完好，满足应急需要；结合厂内班组分散，厂区道路复杂的特点，多层次开展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教育，有车辆单位定期进行车辆检测，教育司机不违章行车，不开带病车。

厂、车间及班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确保全厂安全生产的重要力量，必须树立高度的责任心、使命感，这是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首要条件；要主动学习安全管理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和技能；工作中能坚持原则，敢于纠正、制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对于失职、渎职和不作为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考核。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报告总结篇七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以此

次开展安全生产整治专项活动为契机，带领分管各部门深入基层，全面排查各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切实提高安全管控能力，有效化解安全隐患，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共排查安全生产主体212家，共发现安全生产隐患问题32个，已整改30个，整改率达95%。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构，成立由本人任组长，各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亲自安排、组织、部署，深入分析安全生产隐患，明确整治重点和难点，确保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二是深入排查整改，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整改专项行动排查范围，组织各部门深入分管行业、领域，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具体负责人，确保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强化舆论宣传，提高安全意识。深刻汲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安排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利用广播、led显示屏、宣传板、微信群等载体普及安全生产知识，通过走访、排查等方式提醒各生产主体负责人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全面增强防范和应对安全事故能力。

总体来说，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生产主体安全意识薄弱，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投入。二是部门统筹兼顾不力。部分监管部门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同于开展业务工作，没有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生产管护机制。三是安全意识不强烈。有的缺乏安全生产自我保护意识，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认真学习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细致做好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织牢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切实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坚持以“四不两直”、督导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